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鲍法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鲍法龙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鲍法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鲍法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鲍法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鲍法龙

2018年3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利息(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详细信息	备注
浙江沙景物资有限公司	2014年临海字1901号	2,999,954.80	245,063.22	抵押	2012年临海抵字0208号	抵押物1:陆军所有的商业房产,位于临海市城关镇中路20号402。房产证号为临海市房权证城关字第124206号,土地证号为临城国用(2007)第2815号,建筑面积1416.61m ² ,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使用年限至2042年12月9日。 抵押物2:陆军、刘明霞所有的商业房产,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20号。房产证号为临海市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134465号,土地证号为临城国用(2008)第5572号,建筑面积906.36m ² ,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使用年限至2042年12月9日。	1.该债权已列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公告清单内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2015年临海字0348号	5,500,000.00	367,246.30				
	2015年临海字0722号	4,500,000.00	284,116.00				
	2015年临海字0865号	4,500,000.00	239,395.95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金融不良资产转让之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YZZ-2017002_A,日期为2017年12月28日),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9-8217597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支行	金华市美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99062借01692	201699074展00021	3000000.00	66750.00	义乌市辉运饰品有限公司、金华润家商贸有限公司、金华市辉运饰品有限公司、徐代梓、黎凤仙、龚润淇、姜秀云、蔡晓彬、王美香、吴恭杰、徐传华、龚汉茶、徐水林、刘桂花
		浙江毓秀针织有限公司	201599062借01649	201699074展00015	4080000.00	70993.99	义乌市诚鑫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毓秀针织有限公司、朱跃弟、方秀君
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飞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201699001借03250	18000000.00	898916.67	金旭刚、杜静、邵飞、邵文明、滕素花、金华市东润工具有限公司、金华市三联变速箱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飞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4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99060借04393	2545519.32	245006.20	褚笑芳	
5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	201599350借02051	7500000.00	1524000.00	应艳、胡伟、朱敏、应军	
		武义县万博休闲用品厂	201599350借02023	4783000.00	1027260.82	王少波、何雪梅、郭双叶、王国伟	
7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	201497572借00102	2800000.00	826906.88	胡滨、单丽娜、包必引、章秀娟、董闻东、罗秀玲、赖志录、舒秀芬、詹荷金、毛方跑、洪庆超、吴春燕、杭州湖心石材有限公司、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杭州诚泰石材有限公司、	
8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市金鼎包装有限公司	201598518借01761				
			201598518借01762	11200000.00	548800.00	衢州市金鼎包装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金色纸箱厂、吴金刚、徐丽华	
			201598518借01763				
			201598518借01764				
合计				53908519.32	5208634.5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

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本公司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好帮手电气有限公司债权	园区12115208231人借033、11115208231人借181、11115208231人借170、园区12115208231人借033	2499965.73	9836961.3	34836657.03	11115208231人个保067、11115208231人个保147、园区12118208231个保001、园区12115208231人抵006、园区12115208231人抵007、12115208231人抵001	熊志荣、倪红梅(保证)、浙江好帮手电气有限公司(抵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杭州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联系人:严春军							
联系电话:13738072858 住所地:萧山区靖江街道靖东村							
注:1.本公司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机关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

为

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3月8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	39,130,000.00	2,228,230.17	1、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 2、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3、王建光 4、王月秋
2	浙江华都革基布有限公司	33,910,000.00	900,325.34	1、浙江华都革基布有限公司 2、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3、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 4、魏爱华 5、程佳佳 6、王会巧
3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16,402,804.31	559,392.80	1、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2、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 3、王鹏飞 4、王鹏翔
4	合计	89,442,804.31	3,687,948.31	

大中华资产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丙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大中华资产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丙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丙胜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大中华资产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7年3月6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杭州丙胜公司。大中华资产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丙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杭州丙胜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

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大中华资产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丙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抵押人	担保人	
1	杭州世帛时尚家纺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签订04345112400077C3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9月17日签订45113400070A130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4,436,650.00	4,927,489.78	俞中伟、王莉丽
2	杭州和家家居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8日签订金额为500万元的公授信字第0707201279655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	4,006,441.95	2,002,926.74	蔡妙龙、吕志凤
3	嘉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签订金额为2500万元的第JK1812110009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0.00	5,592,937.04	许云霞
4	浙江诚迅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签订深发杭黄贴字20151025004-1《承兑汇票贴现合同》	9,783,850.57	3,919,644.63	余菊英、胡建红

注:1.本公司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3月6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关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联系人:赵凯 联系电话:0571-88325929

电子邮件:zk@npacn.com

杭州丙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丹桂路19号迪凯国际中心6B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26852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313057